

速件

泰山

分局民廿二年度

雜字第 四九三號

承辦員

二等警佐黃錦銘

驗屍聲請書

查薛陳氏与夫口角吞服臭虫致身死 案屍體業經車送

同仁輔元堂驗屍所相應檢附變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派員檢驗爲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泰山分局長

施恩兼

附件 變死人報告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泰山分局民廿二年度第... 四九二號

變死人報告

變死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市民證號碼及住址（不詳時必記其推定年齡性別人相並特徵）

薛陳氏年三十九歲女性字淑人
籍住順昌路一八五號市民証泰一四七七八

變死地址及日時

黃山路廣美醫院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七時

呈報日時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發見人或證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市民證號碼及住址）

張中廷年三十三歲男性字子誠
人烟巷號住順昌路一八五號
子市氏陳泰西五二二三

屍體收殮人

賀永廷（女婿）

之明表號符レ以加中表徵特相人在

大身	中身	肥身	小身	中身	長身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髮	髮	髮	髮	髮	髮
眼	眼	眼	眼	眼	眼
鼻	鼻	鼻	鼻	鼻	鼻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耳	耳	耳	耳	耳	耳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屍體處置

葬埋

攜帶錢款

無

及遺留品

檢驗醫師及地點

醫師

同仁輔元堂

請求驗屍日時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長局分

長局分

任主法司

任主

承辦員 二年...

泰山

分局民興三

年庚午字第

四九二號

僑文量報仰祈

榮核

謹量

泰山分局長施

劉局長公鑒下

由廿半氏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泰山分局司理股

三等檢修黃錦銘

檢修三父廣海清



長局分

長局分副

任主法司

任主副



月二十七日

查照

月二十七日

查照

月二十七日

查照

月二十七日

查照

月二十七日

查照

(張中丞) 謹白

查得中江局有百貨位順及路一二三

日及多及人

查得

日及多及人

查得

日及多及人

查得他大婦王十十號上日有並和等

日及多及人

查得先吃身只知不知道

日及多及人

查得

查得楊姓受訊人承張多

賀永起

張中樞

論初任檢察官應注意之點

中華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書記長 張國英

具領屍殮埋結人

賀永庭 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王居漢

委係生前

服毒

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廿三年

九月十八日

具領人

賀永庭 十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斷書

已死 *蔣氏* 生年

三十九 歲

石

人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初九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

量得

身長

膀闊

胸高

驗得

仰面

面色

然

全身膚色

命致頂心

命致偏左

命致偏右

命致顙門

命致額顙

命致兩太陽穴
右左

命致不兩眉叢
右左

命致不兩眼胞
右左
左

命致不兩顴
右左

命致不兩頰
右左

命致不兩耳輪
右左

命致不兩耳垂
右左

命致不鼻準

命致不人中

命致不上下牙齒

命致兩顴角
右左

命致不兩眉
右左

命致不眉間

命致不兩眼睛
右左

命致不兩顴
右左

命致不兩耳
右左

命致不兩耳竅
右左

命致不鼻樑

命致不兩鼻竅
右左

命致不上下唇吻
左

命致不口
左

命致 心坎	命致 胸膛	命致不 十指肚 右左	命致不 兩手心 右左	命致不 兩手 右左	命致不 兩肘窩	命致不 兩腋	命致不 兩血盆 右左	命致不 食氣管	命致不 兩頰 右左	命致不 舌
命致 肚腹	命致 兩乳 右左	命致不 十指甲縫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 兩臂 右左	命致不 兩膀	命致不 兩肩井 右左	命致不 頸 右左	命致 咽喉	命致不 額 右左

命致不
兩脅肋
右左

命致
臍肚
右左

命致
腰前
右左

命致
小腹
右左

命致不
兩胯
右左

命致不
莖物

命致
腎囊

命致
腎子

命致
產門_{婦人}

命致
陰戶_{女子}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兩膝
右左

命致不
兩臙肘
右左

命致不
兩腳腕
右左

命致不
兩脚面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

命致不
十脚指甲

合面

膚色

命致
腦後

命致不
髮際

命致不 兩 脚 心 右左	命致不 兩 脚 踝 右左	命致不 兩 膝 灣 右左	命致不 穀 道 右左	命致 腰	命致不 兩 後 脅 肋 右左	命致不 十 指 右左	命致不 兩 手 腕 右左	命致不 兩 肘 右左	命致不 兩 肩 甲 右左	命致不 項
命致不 十 脚 指 右左	命致不 兩 脚 跟 右左	命致不 兩 腿 肚 右左	命致不 兩 腿 右左	命致不 兩 腎 右左	命致 背 脊 下中上	命致不 十 指 甲 右左	命致不 兩 手 背 右左	命致不 兩 臂 右左	命致不 兩 膀 右左	命致 兩 耳 根 右左

此

不致命

十脚指肚

左 右

不致命

十脚指甲縫

左 右

致死之理由

李承壽

驗畢

薛鴻氏

男屍一具

蒞驗官

張國英



法醫

刁鳳年

中華民國

三年

九月

日